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實施計畫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實施計畫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下達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六月五日。為使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項弱勢租屋補助計畫有關社會住宅定義之文字達一致性，依據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九條有關社會住宅定義規定，爰予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實施計畫第三點。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實施計畫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須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且有租賃事實者，其租賃事實以契約書認定之。 (二)申請人及其他列冊低收入戶家庭成員須均無自有住宅，且符合下列居住情形： 1. 非租賃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 2. 未使用公有住宅或平價住宅。但承租非屬<u>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之社會住宅者</u>，不在此限。 3. 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及內政部補助人民自購與自建住宅貸款等。 4. 須未獲政府補助住宿費用。 5. 申請人之戶籍地及所租賃住宅，均須座落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須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且有租賃事實者，其租賃事實以契約書認定之。 (二)申請人及其他列冊低收入戶家庭成員須均無自有住宅，且符合下列居住情形： 1. 非租賃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 2. <u>未受政府安置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u> 3. 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及內政部補助人民自購與自建住宅貸款等。 4. 須未獲政府補助住宿費用。 5. 申請人之戶籍地及所租賃住宅，均須座落於本市。 6. 所承租之建築物主要用途應為住宅使用，且申請人不得	一、依據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定義社會住宅，使之更臻明確與周延。 二、前次修正第二款第七目但書規定，下達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六月五日，爰於本次一併修正。

於本市。 6. 所承租之建築物主要用途應為住宅使用，且申請人不得將房舍做營業使用。 7. <u>第二目承租社會住宅者，以未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優惠租金租賃之承租戶為限</u>。但於<u>一百十五年六月五日</u>前已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者，於該契約期限屆滿前，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須同時為租賃契約承租人，惟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協助代理申請之，若皆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可協助時，得由主責社工協助申辦。	將房舍做營業使用。 7. 未承租政府為所有權人之社會住宅。但於本計畫修正生效前已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者，於該租賃契約期限屆滿前，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須同時為租賃契約承租人，惟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協助代理申請之，若皆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可協助時，得由主責社工協助申辦。	
--	--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實施計畫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須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且有租賃事實者，其租賃事實以契約書認定之。

(二)申請人及其他列冊低收入戶家庭成員須均無自有住宅，且符合下列居住情形：

1. 非租賃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
2. 未使用公有住宅或平價住宅。但承租非屬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之社會住宅者，不在此限。
3. 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及內政部補助人民自購與自建住宅貸款等。
4. 須未獲政府補助住宿費用。
5. 申請人之戶籍地及所租賃住宅，均須座落於本市。
6. 所承租之建築物主要用途應為住宅使用，且申請人不得將房舍做營業使用。
7. 第二目承租社會住宅者，以未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優惠租金租賃之承租戶為限。但於一百十五年六月五日前已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者，於該契約期限屆滿前，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須同時為租賃契約承租人，惟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協助代理申請之，若皆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可協助時，得由主責社工協助申辦。